

以“三化”建设开创国资央企纪检监察新局面

李 勇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深圳 518001

[摘要]文章围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以下简称“三化”）建设，结合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的实践现状，对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的“三化”建设的重要意义、现存问题及优化路径展开深入探讨，剖析当前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制度短板、能力不足、机制不畅等突出问题，从制度完善、法治赋能、队伍提质三个维度，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实践路径。通过深化全流程制度建设、强化法治思维与协同机制、优化队伍选育管用体系，推动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向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成效迈进，为国资央企防范廉洁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关键词]国资央企；纪检监察；“三化”建设

DOI: 10.33142/mem.v6i6.18497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Creating a New Era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for State-owned Assets and Central Enterprises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ree Modernizations"

LI Yong

CGN Services Group Co., Ltd.,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ization, legalization, and regularizat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ree modernizations"),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al status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t deeply explores the significance, existing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the "three modernizations" construct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t analyzes the prominent problems of institutional shortcomings, insufficient capacity, and unsatisfactory mechanisms in the current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legal empowerment, and team quality improvement, it proposes targeted and operable practical paths. By deep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tire process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inking and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optimizing the team sel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we will promote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of state-owned and central enterprises to move towards higher standards, stricter requirements, and more effective results, providing strong disciplinary guarantees for state-owned and central enterprises to prevent integrity risks and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state-owned assets and central enterprise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onstruction of "three modernizations"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要着力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1]。这一重要指示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校准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对于国资央企而言，深入推进国资央企纪检监察“三化”建设，既是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政治责任，也是国资央企防范廉洁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的内在需求，更是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同时，国资央企纪检监察“三化”建设绝非简单的工作流程优化，而是关乎监督执纪质效、权力规范运行、队伍战斗力提升的系统性工程。

1 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1.1 契合治理需求，提升监督效能

纪检监察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核心，其“三化”建设与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同频

共振、高度契合。国资央企作为国家经济命脉和治理重要参与者，业务覆盖投资决策、资金调度、项目建设、人事任免等多个高风险领域，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特点，决定了其监督执纪工作必须具备高标准的规范化水平。

规范化建设是“三化”建设根本要求，其重点在于构建完善、透明、高效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把监督执纪执法全链条、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轨道，消除模糊地带和弹性空间，确保权力运行可预期、可控、可溯，从而增强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整体效能。

1.2 强化法治思维，保障权力规范运行

法治化建设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石与生命线，决定着纪检监察权能否正确行使。纪检监察权来自党章和宪法，肩负着维护法纪、规范公权力的使命。尤其是国资央企纪检监察涉及企业经营管理、干部人事、财务审计等多个关

键领域，与市场经济活动紧密交织，一旦权力行使不规范，不仅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还可能引发国有资产流失、市场秩序紊乱等严重后果。

法治化建设核心在于锻造一支“依法执纪、依规办案”，法治意识强与法治能力高的纪检监察铁军。通过强化法治意识培养、规范权力行使边界、完善纪法衔接机制，确保纪检监察干部在监督执纪中始终坚守法治底线，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检监察权力，维护纪检监察工作权威与公信力，遏制权力寻租、滋生腐败，确保国资央企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发展。

1.3 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履职战斗力

正规化建设是全方位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增强纪检监察工作战斗力的核心所在。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表现形式不断翻新，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作风纪律均提出了更高要求。正规化建设通过政治引领、能力提升、作风锤炼，全方位强化队伍战斗力，为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人才支撑。

在政治建设方面，加强政治理论武装，持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才能确保在工作中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与敏锐的政治眼光。在业务能力方面，强化业务能力培养，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执法本领，才能让纪检监察干部始终在严峻复杂的工作局面中担当尽职。在作风纪律方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严守纪律规矩，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才能持续为国资央企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 当前存在的问题

2.1 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制度执行仍需强化

一是规章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与细化，个别工作程序、内部管理、监督执纪执法等还不尽规范、具体。例如，政治监督方面，对国资央企重大投资决策、国企改革重点任务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内容、监督标准、监督频次需进一步明确，避免出现不同层级、不同公司执行尺度不一；廉洁意见回复的操作流程、标准界定需进一步细化，以确保回复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是个别制度执行存在“温差”，制度刚性约束力有待加强，选择性执行、变通执行的现象还未完全杜绝。例如，问题线索处置和办理时限过长、案件审核程序和审批手续不规范、受处分人员回访不及时等问题在个别企业还依然存在。

三是内部管理精细化需进一步提升，文书规范、档案管理、保密管理、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内部运行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例如，文书格式标准需进一步细化，不同单位案件笔录、审理报告等文书样式存在差异；案件卷宗归档的及时性、分类管理的规范性还需加强；

个别企业信息化建设相对缓慢，统一纪检监察工作平台尚未上线，线索管理、案件查办、数据统计等还主要依赖人工操作。

2.2 法治基础仍需巩固，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国资央企纪检机构暂未授予监察权，在一定程度上对法治化建设造成挑战。无监察权的国资央企纪检机构仅能采取谈话、询问、查询等基础措施，对查询调证工作造成一定限制，缺乏强制性调查措施对案件调查深度也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无监察权，与地方监委在移送职务犯罪案件上流程也较为繁琐、衔接不够顺畅，个别案件因证据标准不匹配、移送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处理时效缓慢，反腐合力尚未充分发挥。

二是纪法衔接、法法贯通是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的核心要求，国资央企这一领域在证据转化、措施衔接、移送起诉标准等环节还需加快优化。例如在证据转化方面，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证据标准的差异性依然存在，个别在纪律审查中获取的材料因不符合刑事诉讼证据要求，难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此外，程序意识与证据标准还需强化，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需进一步加强，证据收集、固定、审查、运用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待提高，证据瑕疵甚至非法证据排除的风险始终存在。

三是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需进一步精准，特别是面对关联交易、影子公司、数字经济平台等复杂新型腐败案件时，法律知识和查办经验的不足，对精准界定违纪违法性质、把握罪名构成要件等造成一定困难，以及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时存在专业壁垒，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与工作需要仍有一定差距。

2.3 正规化建设仍需持续优化，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队伍专业能力与任务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尤其面对日益复杂的腐败形式和专业化、隐蔽化特点，缺乏具有金融、法律、审计、信息技术、企业管理等复合型人才的问题始终凸显。由于纪检监察队伍流动较高，新进纪检监察干部占比大，工作经验积累仍需时日，“边跑步边系鞋带”的问题客观存现，对队伍战斗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个别企业信息化建设相对缓慢，大数据应用程度有待提高，技术赋能需进一步加快，难以满足高效应对海量数据筛查、隐蔽线索发现等新形势下的监督需求。

二是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有待优化，如个别国资央企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还未真正实现查审分离，存在“既查又审”的情况，对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造成一定影响；或者职能配置不高，难以满足当下任务需要。同时，队伍

管理激励机制还需完善，队伍活力、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还不够强，研究纪检监察干部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职业保障等机制建设的方法需要丰富。

三是作风建设与内部监督存在改进空间。纪检监察干部作为执纪者，必须自身正、自身硬，但个别国资央企纪检监察队伍作风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如个别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奉行“好人主义”，不愿监督、不敢动真碰硬的现象依然存在，甚至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仍时有发生，均暴露出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如何持续防治“灯下黑”，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铁军仍需持续努力。

3 对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的建议

3.1 深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水平

一是健全全流程标准化制度体系。结合国资央企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和监督执纪执法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监督执纪全流程、各环节的工作指引和操作手册，优化流程规范、责任人员和工作时限，剔除模糊地带，提升可操作性。如健全覆盖“线索处置-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处分执行-复议复查”全周期标准化操作指南，细化界定各环节的启动条件、审批权限、操作步骤、时限规定、文书样式等内容，进一步强化流程清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

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问责，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制度执行过程进行记录管理，确保制度刚性运行。强化技术赋能，搭建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平台，对线索处置、办理等重点环节进行电子时限预警、自动识别流程错误预警，利用数字化手段消除人为操作空间。此外，严肃追责问责，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绝不放过，严肃查处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持续强化“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的鲜明导向。

三是优化考核激励机制。考核内容涵盖工作流程和工作结果两方面，除保留以往对工作效果等方面的内容外，增加针对工作流程规范性和制度落实情况等内容的考评比重；对在规范化建设工作过程中完成得较好的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干部予以表扬和奖励，激发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其自觉主动参与规范化建设。

3.2 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进程

一是加快监察“再派出”在国资央企的差异化落地。结合国资央企规模、业务特点、廉洁风险等实际情况，对资产规模大、业务复杂、风险集中的央企，授权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配备专职监察人员，赋予完整的监察调查权。强化对“再派出”监察人员的管理监督，做实垂直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晋升直接挂钩；完善轮岗

交流和回避制度，避免监察人员长期在同一单位任职形成利益羁绊。

二是深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立改废释，加快完善监察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法衔接机制，细化证据标准操作规范、措施使用规范、移送起诉规范^[2]。加强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探索“企地”协同监督，强化与公检法等机关协作配合，推动构建更加稳定、高效的“企地”协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

三是提升法治素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加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将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作为干部培训必修课。鼓励干部系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运用法治思维分析问题、以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掌握新修订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配套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坚决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3 优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正规化发展

一是健全培训体系，加强能力提升。根据纪检监察干部岗位需求和业务能力水平，制定新入职干部和业务骨干分层分类培训计划，内容既涵盖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基础知识，也包括谈话突破、证据收集、案件审理、政策把握等重要内容，形成全方位成体系的培训格局。同时，强化技术赋能，加快纪检监察信息化平台建设^[3]，引入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资金流向追踪、异常行为预警、案件线索筛查等功能模块；开展信息化技能培训，让纪检监察干部熟练运用技术工具开展监督执纪，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胜任各类复杂案件。

二是优化组织体系和力量配置。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精确界定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及各级干部的职责权限，优化分级授权、层层负责机制，防止越权、滥权和责任虚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大对国资央企总部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组织机构改革的支持力度，根据企业规模设定纪检监察人员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切实做强总部、做实基层。

三是健全干部选育管用机制。严格把好入口关，坚持“政治过硬、业务精、作风好”的标准，优先选拔具有财务、审计、法律等专业背景，以及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完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实绩导向，将案件查办质量、监督成效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畅通干部交流渠道，健全激励保障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队伍内生动力。狠抓作风建设与内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4 结束语

国资央企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

统一，持续在制度上求“深度”、法治上求“精准”、队伍上求“强大”，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切实为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国资央企力量。

[参考文献]

- [1]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Z].新华网.2025-01-08.
- [2]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贡献审理之为.中央纪

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Z].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5-04-24.

[3]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三化”建设年行动[Z].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5-08-01.

作者简介：李勇（1983.3—），毕业院校：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所学专业：仪器科学与技术，当前就职单位：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务：纪检工作部/巡察办负责人，职称级别：政工师 工程师。